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94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游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耀標

李宜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珮齡

訴訟代理人 許進德律師

鄭凱鴻律師

蘇夏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婕馨